

乘橡皮艇10句鐘入公海 圖入美籍從軍

5暴青潛逃 經台灣赴美

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實施後，不少在修例風波中播「獨」煽暴及參與暴亂的暴徒，畏罪或負案潛逃離港。美國《華爾街日報》前天一篇報道，披露其中3名在港犯下暴動、襲警、非法集結等罪名的暴青，當中兩人去年7月在企圖偷渡台灣被騙數萬元後，再與另外2名年輕暴徒購買橡皮艇，循海路「着草」至台灣，並在今年1月由美國安排赴美的經過，更指5人現希望入籍美國，甚至加入美國軍隊等。報道亦引述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回應表示，警方定必依法通緝及追捕所有逃犯。

報 道披露，該5名逃犯年齡介乎18至26歲。該報成功訪問當中3人，並已核實各人資料，但只刊出他們的英文名。其中一名是任職貨倉文員的25歲男子Ray，曾參與2019年的中大及理大暴亂，聲稱漏夜經路軌逃離理大後，一直躲藏起來避查。另一是兼職酒保的22歲學生Tommy，曾涉非法集結被警方拘捕扣留3天，護照被沒收亦面臨暴動罪；餘下一人是26歲土木工程師Kenny，於2019年10月被捕，被控襲警等罪。

曾被「蛇頭」騙數萬元

5人在「着草」前互不認識，僅透過黑暴內部群組相互聯絡。據悉，Tommy與Kenny曾付數萬元予「蛇頭」安排偷渡往台灣，但未能成行，相信被騙。最終兩人連同Ray與另外2名暴徒各付約1萬港元，集資購買一艘雙引擎橡皮艇相約潛逃，並在去年7月中一個上午出發。5人先是一個偏僻碼頭會合上艇，輪流掌舵，其中一人還帶上魚竿扮作釣魚掩人耳目。各人因害怕當中有「內鬼」，彼此很少說話。

出海後，他們僅靠iPhone導航，在航行約5小時後，發現仍處在中國海域。期間又因遇上無法識別的船隻，害怕是執法船隻，形容當時「我們嚇得要死，我們不知道他們會做什麼」。其後，他們透過手機導航確定已進入公海後，才稍為放下緊張情緒，減慢航速，開始進食薯片和罐裝粟米充飢。他們在海上連續航行約10小時後進入深夜，由於引擎過熱及燃料即將耗盡，惟有將引擎關掉，並用手機持續發出求救閃光，約1小時後終被台灣「海巡署」船隻發現。其後他們被帶到距離香港約320公里的東沙島，再被轉到台灣高雄一處當局秘密設施安置。

5人「着草」到台灣後，有人表明希望留在台灣，但台方人員指他們必須離開，但替他們聯絡美國方面。有知情人士向該報透露，美國和台灣經約6個月「研究」，始決定於今年1月13日安排5人乘坐客機飛往瑞士蘇黎世，再轉往美國紐約。各人現已在當地安頓，當中Kenny與一批「香港難民」住在一起，並成立組織協助其餘暴徒。Ray及Tommy則合租一公寓單位居住，聲稱希望繼續學業及加入美國軍隊云云。



警方當日以水炮車驅散暴徒。 資料圖片

磚掙水炮車案 原審過分寬容

一名犯案時17歲、現為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學生陳業云，去年元旦在灣仔參與非法遊行向警方水炮車投擲磚頭，並管有易燃液體、打火機、錘及鋸刀等，他去年8月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損壞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，被主任裁判官錢禮輕判18個月感化，並拒絕律政司提出的刑期覆核。律政司遂向高等法院申請覆核判刑，本月10日終獲上訴庭裁定錢禮判刑犯錯，指本案必須判以拘禁式刑罰及改判被告入勞教中心。上訴庭昨再頒下書面判詞，指被告明顯挑戰水炮車所代表的權威，原審判感化令屬「過分寬容」，最終對被告沒好處，要經歷多次刑期覆核。

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庭法官張慧玲頒下的判詞指，被告的行為會造成漣漪效應，激起旁人仿效，認為非一時衝動犯案。判詞續指，律政司曾向原審裁判官錢禮申請刑期覆核被拒，又指錢禮雖是資深裁判官，但僅以簡短字眼交代維持原判的理由，沒有提及上訴庭的同類型案例，而上訴庭早在多宗涉及未成年被告的刑期覆核案中表明量刑原則，可見錢禮過分側重於個人更生因素而忽視控罪嚴重性，判刑未能充分反映被告罪責、案件嚴重性、保護公眾、懲罰、社會譴責和阻嚇。

「營救」理大暴徒 9男女被控暴動



警方曾於加士居道一帶制服多名暴徒。 資料圖片

大批黑衣魔前年11月非法佔據紅磡理工大學被警方包圍，數千暴徒則在外線攻擊警方防線，企圖「營救」校內黑暴。當中9名男女在油麻地拔萃女書院外被捕，同被控參與暴動等罪。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，控方指根據各被告當日的衣着和裝

備，以及拘捕過程，可證明9名被告當日有參與暴動，另有媒體影片拍到第4被告陳靈堃當日衝在最前方與警方對峙。若法庭未能裁定被告暴動罪成，亦應考慮各被告參與了非法集結。審訊今續。

9名被告依次為陳國威（19歲，學生）、陳子謙（27歲，會計文員）、江鏡棠（26歲，機電工程師）、陳靈堃（18歲，學生）、黃適哲（21歲，學生）、梁嘉星（23歲，設計師）、曾倩儀（24歲，銀行職員）、鄧錦樂（23歲，無業）及詹隆享（26歲，測量主任）同被控於前年11月18日，在油麻地加士居道拔萃女書院外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暴動。其中梁嘉星及詹隆享另因涉管有剪刀、打火機燃料、六角匙及士巴拿，各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。

「打擊非法複印報刊及雜誌」獎賞計劃

2011年2月16日已經正式生效

獎賞計劃的基本要求：

- (一) 被盜印的報刊及雜誌必須為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會員之刊物；及
- (二) 提供線報者並非香港海關人員或從事保護知識產權工作。

詳情請登入：www.hkcla.org.hk網站。

24小時香港海關舉報熱線：2545 6182。

提供線報人士的資料均絕對保密。

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
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